

兵學辭典粹編

林

森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六版

兵學辭典粹篇一冊

每冊實價大洋一元六角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吳石

印刷者

中外印刷所

漢口府東四路廿八號

總發行所

兵學研究會

分售處

南京陸軍大學消費合作社及全國各大書局

凡例

一 軍事術語乃，一切軍事學之根柢，無論軍學專門之研究，或軍事常識之涉獵，必將成語之概念，瞭然胸次，然後乃有綱舉目張之效。現今海內袍澤，勤研軍學之風氣，已蓬勃不可遏止，而各界人士，對軍事國防之力求認識，亦人同此心，願軍語辭典一類之基本書籍，尙覺寥寥，自宜亟圖有所副此需求，茲篇編輯之微旨，此其一。

二 我國軍事學東西洋並參，所有兵語，往往迥釋各異，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是參考各國用語，顧慮本國習慣，斟酌適當，期爲我國標準兵語之參考與草案，極爲必要，茲篇編輯之微旨，此其二。

三 軍事術語，因戰術與軍事技術之變遷，語彙綦繁，本篇僅擇其最關切要者，加以詮釋，冀取其精華歸於實用，所有較爲委瑣，及極端專門者，概不列入，故名曰粹篇。

四 本篇編纂方法，首將兵語之界說，細加闡釋，俾一語之定意，劃然可辨，更擇其必要者，說明其運

用，與簡明之原則，間或溯其源流，或證以史例，以明其所自來。意義力求深澈，語句力求淺易，俾無論專學與普通閱者皆得其用。

五 本篇編輯之順序，因戰爭、軍制、作戰、戰術、兵器、築城、交通、諜報、宣傳等而分門別類，俾通讀全書，感有趣味，並於卷末，按照字畫，附以索引，俾便單語之檢尋。

六 本篇因編者人事囹圄，出書倉卒，掛一漏萬，魯魚亥豕，自所弗免，尙望大雅賜以指正，則何幸如之。

第三款 防 禦……………	二四一
第四款 追擊退却……………	一五三
第四章 各兵科戰術……………	一六〇
第一節 步兵……………	一六〇
第二節 騎兵……………	一六六
第三節 砲兵……………	一六八
第四節 工兵通信部隊……………	一八五
第五節 航空兵……………	二〇〇
第一款 航空……………	二〇〇
第二款 防空……………	二〇八
第六節 毒氣之攻防……………	二一四

四

	第五章	後方勤務……………	二二一
	第一節	輜重……………	二三一
	第二節	兵站……………	三三五
	第六章	上陸作戰……………	二三五
	第七章	要塞之攻防……………	二三九
	第八章	兵器……………	二四四
	第一節	一般兵器……………	二四四
	第二節	航空兵器……………	二五七
	第三節	化學兵器……………	二七二
	第四節	機械化兵器……………	二八四
	第五節	特殊科學兵器……………	二八九

第九章	築城	………	二九六
第一節	野戰築城	………	二九六
第二節	永久築城	………	三〇〇
第三節	坑道	………	三一六
第十章	地形及測圖	………	三一九
第一節	地形	………	三一九
第二節	測圖	………	三三二
第十一章	交通及輸送	………	三四〇
第一節	交通	………	三四〇
第二節	輸送	………	三五一
第十二章	情報宣傳及謀略	………	三六〇

第一節 情報……………三六〇

第二節 宣傳及謀略……………三六四

索引

兵學辭典粹篇

古閩吳 石

第一章 戰爭通說

戰爭

戰爭者，國家之生存競爭也。有廣義與狹義之別，在廣言之，即一國國民與他國國民之鬥爭也。所謂「政治之繼續」是也。至其實施，包涵內政、經濟、外交、思想、戰略、戰術、及其他一切事項。在狹義言之，即一國對他國欲貫徹其國是，所採取軍事的鬥爭之最後手段，所謂武力戰也。一般言戰爭，多指狹義。原夫國際間發生糾紛，若弗克依和平手段，以圖解決，最後惟有訴諸威力，（武力戰）以裁決之，方克貫徹其國是，以明國家存立之意義。德軍事學家，克羅則維志寧戰爭之界說謂：「戰

爭者，以屈服敵國，實現我意志之目的，所用之暴力行爲也，此種暴力，爲對抗敵之暴力起見，須利用各種科學上技術之發明。』云云。其義較爲明澈。

戰爭之發生，今昔大有懸殊，在昔往往因爭權位，爭意志，一姓一族之私鬥；現今則爲保衛國家民族之最後手段，其勝負實關於國家存亡，民族之興替。是故國家一旦訴諸戰爭，必須竭全國之力，舉全國之民，方有勝算可操，是第一須明瞭之概念也。孫子謂：『兵者國之大事，死生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克羅扎維志謂：『戰爭之本質，決非遊戲，僅爲快樂目的之冒險，又非感情用事者，實具真面目之目的，與真面目之手段。』戰爭於國家關係之重要，於以已明矣。

戰爭依政略之目的，有攻略的戰爭、自衛的戰爭，與絕對的戰爭、或待機的戰爭之分。又依政略目的，分絕對目的之戰爭，與限制目的之戰爭。（見克羅則維志戰爭論）

絕對目的之戰爭 限制目的之戰爭

絕對目的之戰爭者，即以壓倒殲滅敵軍爲目的之戰爭，實乃通常戰爭之目的，故謂「絕對」，蓋戰爭

之目的，端在屈伏敵之意志；而欲期敵意志屈伏，則惟有壓倒殲滅敵之武力爲最直截也。如歐洲大戰各國軍之作戰目的皆如是也。魯登道夫氏主張：最近戰爭之趨勢，端爲殲滅戰爭，蓋亦謂是也。

絕對目的之戰爭，實施時應備之條件，在：戰力有形無形之優越，旺盛之企圖心，強毅有爲之性質，而欲達此目的，必須以積極攻勢爲最有效。

限制目的之戰爭者，僅以略取敵某一部之領土，或解決某一問題，或保持國土以待某有利時機以達目的之謂也。採取此種目的之戰爭，概因政略上之關係，有所制限，或缺乏殲敵之兵力，與有形上無形上戰力感有缺憾時用之。

戰爭哲學

對於戰爭爲善或惡；於人生爲必要，抑非必要；以至於永久和平可能、抑不可能，如果可能，必須具有何種條件，又如永久和平不可能，當依如何方策以期減少戰事；依哲學的見地，加以論斷之謂也。古今中外之哲學家，對戰爭或加歌頌、或加懟罵、各有見解。就中論戰爭發生原因者，有如左列之數

種：

- (1) 人類之本能；(所謂生存之義屬之)。
- (2) 人類之慾望與感情；(如權勢慾、民族的感情、文化衝突、思想衝突、政治衝突等屬之)。
- (3) 社會的發達；(如統一戰爭、革命戰爭、獨立戰爭、階級戰爭等屬之)。
- (4) 神祕的觀念；(如宗教戰爭、及其他不可思議之戰爭等屬之)。

戰爭指導

戰時國務運用之謂也。即政府根據國是，內鑒自國之情況，外顧國際之環境，予作戰上以準繩也。戰爭指導乃政府對於戰爭予以指導，對於國民負其全責。其主要事項，為敵之決定，兵力之限度、與統帥者之任命，及對作戰要求之程度等是也。

戰爭絕非可任戰略自身自由活動，實依達成政略目的之主旨而指導之。故戰爭指導與作戰計畫，實有連鎖關係。換言之，即作戰計畫，當以戰爭指導之根本觀念為基礎，不許相矛盾，如歐戰德國若能尊

重比中立，或足以防止英之參戰。故在戰爭指導之立場言，須使英中立爲是故。論者謂之德國通過比國而攻法，就作戰上言，原爲有利；而與戰爭指導本義，不無矛盾之處也。

又對於戰爭之目的，（絕對目的或限制目的；）方法，（殲滅戰法或消耗戰法；）亦由戰爭指導決定之。

戰爭指導，因一國及其聯合國合算之一切戰力（國防力）而變化，並因敵國戰力所左右。

戰爭計畫

國家爲保持繁榮，或生存之目的，對預想之敵國，欲依戰爭解決所定之計畫之謂也。此種計畫，概以武力戰爲終局之手段。

戰爭計畫，有廣義的戰爭計畫，與具體的戰爭計畫，前者不過假

之事項之

確定，如日本於中日戰爭後，即確定俄國爲假想敵國，可

，亦即平時對假想敵國之作戰計畫，如對假想敵國之

兵學辭典釋篇

詳細計畫也。如歐戰前德參謀總長所定對法俄作戰計劃

戰爭計劃，原由人之理智而策成之者，然必須與戰爭準備相

用，與國民之生活，息息有關。以故如何準備，並可實施至何等之

之實情

，以故戰爭計劃，必須依賴戰爭準備之有根據，并非絕依理想漫然定之者也。

綜合以上言之，欲達戰爭目的，必須涵養國力，開拓國際之地位爲最要義。

戰爭準備

一國順應其戰爭計劃，而作種種之準備，俾戰爭發起之際，無有支障，而克建成戰爭目的之謂也。戰爭計劃，有廣義與具體之分。故戰爭準備，亦有廣義戰爭準備，與直接戰爭準備之別。前者基於廣義戰爭計劃策定後而定之者，其要項爲：

- (1) 國民之精神力，即國民之道德力，科學之智識力，及體力之優越，并精神團結之鞏固等。
- (2) 戰爭各種資源之質的優越，與量的豐富。

(3) 各種資源統一運用，組織之優越，及直接出兵準備之優越。

(4) 外交之巧於運用。

(5) 國際經濟之佔優勝。

(6) 思想宣傳之得法。

至於直接戰爭準備者，則依具體作戰計劃而定之者。其要項：第一爲軍備之充實，其次爲軍事作戰上之資源補給，及交通、通信等、之充分設備也。

戰場準備

基於作戰方針，一旦與敵開戰之場合，在豫期之作戰地或戰場等，預行便於作戰之各種準備也。如要塞防禦工事之築設，港灣、鐵道、道路、之修築，航空之各種準備、關於給養之補充設備等是也。

(例) 歐洲戰爭前，德國對比境平行鐵道線之修築、興登堡氏對東普魯諸爾湖沼地帶之保留。

最近某國在某省之積極修築鐵道、公路、飛機場、港灣等是也。